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的安定镇西芦各庄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定镇西芦各庄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综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36.87万元，资产总额为430.5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综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3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